(上接 B23 版)

4.3.2 若授予年度授予价格＜考核年度期望股价

4.3.2.1 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补提调减规则

以授予年度期望激励股数(当年拟授予权益总量)为基数,公司和激励对象相应各按50%的比例相应减提激励基金额度:

(考核年度期望股价－授予年度授予价格)×授予年度期望激励股数,但当年减提的激励基金额度对激励对象有保底数,即若发生减提情况,需要同时满足①:

①以 0.75* 考核年度期望股价≦授予年度授予价格＜考核年度期望股价为限,减少计提激励基金额度;

其中:若授予年度授予价格＜0.75* 考核年度期望股价,则当期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直接调整为:

(0.75* 考核年度期望股价×授予年度期望激励股数)/ 授予年度授予价格

说明:

指标	2009	2010	2011
期望股价	7.2	10.8	16.2
0.75* 期望股价	5.4	8.1	12.15

4.3.2.2 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调减计算

结合上述本章 1.2 款、1.3 款及 4.2.2.1 款的相关规定,对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加上激励对象自行配比的等额资金,据实汇总调整计算后,实际提取激励基金,相应调整(扣除相关税费)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按当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并将回购的股票以非交易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4.3.3 若授予年度授予价格＝考核年度期望股价

按本章 1.2 款、1.3 款的相关规定,对各授予年度股权激励基金加上激励对象自行配比的资金,据实汇总调整计算后,实际提取激励基金,相应调整(扣除相关税费)后,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按当期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分配,并将回购的股票以非交易方式授予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实施时间进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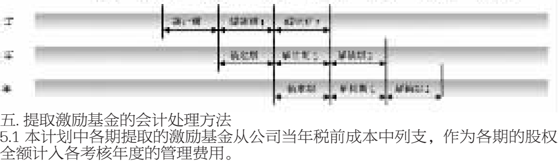

五. 提取激励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本计划中各期提取的激励基金从公司当年税前成本中列支,作为各期的股权激励成本全额计入各考核年度的管理费用。

5.1.1 第一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为按照本章规定:2009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全额计入 2009 年度(第一期计划授予年度)管理费用;

5.1.2 第二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为按照本章规定:2010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全额计入 2010 年度(第二期计划授予年度)管理费用。

5.1.3 第三期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为按照本章规定:2011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全额计入 2011 年度(第三期计划授予年度)管理费用。

5.2 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模式,通过二级市场股份回购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将公司基于本计划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企业的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后,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在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形成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①本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日: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在本计划于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计提股权激励成本,考核期间当年进行会计处理。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③运用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股份时,公司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库存股,贷记银行存款。

④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转销交付激励对象的库存股成本和本计划在股东大会通过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期间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

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贷记库存股。

五. 本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计划各期提取的激励基金在公司当年税前成本列支,因此对于公司各授予年度的净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各期激励基金实际提取额×(1－所得税率),即为实施本计划对于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数额。按照公司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实施本计划对公司各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如下:

①2009 年公司因实施本计划减少的净利润数额为:

第一期计划之 2009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1–15%);

2010 年公司因实施本计划减少的净利润数额为:

②第二期计划之 2010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1–15%);

2011 年公司因实施本计划减少的净利润数额为:

③第三期计划之 2011 年度经调整计算的当期实际提取激励基金×(1–15%);

2012 年至 2015 年,本计划授予的两期限制性股票处于锁定期及解锁期,实施本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说明: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收到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均为 2008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均为 3 年(含 2008 年),继续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预计公司可继续获得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实际情况如有调整,再对上述激励计划对 2011 年的业绩影响作出估计及调整。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来源、权益数量、授予价格与权益分配

一.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批准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授予日。

在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计划,按第五章相关规定,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作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完成授予。

在其他各期授予年度,公司根据本计划第五章相关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授予。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公司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公司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交易或事项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须按照《公司法》关于回购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 公司按照本计划拟授予的各期限制性股票权益总量,取决于购股资金、授予价格以及税费等因素。

三. 各期实际获授予权益总量:根据本章相关规定,各期经调整计算的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最后获得的股数,即为各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

四.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公司以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4.1 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各授予年度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确定价格,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两个价格之较高者:

①董事会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董事会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每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上述董事会确定的价格与约定购股期内以激励基金从二级市场实际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平均价格之孰高者。

4.2 授予价格的调整

当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以下公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1+N2)$

②配股

$P=(P0+配股价格*N3)\div(1+N3)$

③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1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N2 为每股派送股票红利、N3 为每股实际配售的股数;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五. 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权益数量),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获授股票不足 100 股的,向下取整):

激励对象个人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权益数量)＝[经调整计算的激励对象个人按比例可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基金(f)– 相应税费]÷当期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其中相应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及或有的证券交易印花税、券商佣金等其他相关税费。

六.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期拟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权益总量)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在每次授予前审议确定,首期授予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比例详见本计划第三章第二条。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七. 若在公司已按本计划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但尚未进行股票授予时,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增发、配股、发行转债等事项时,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单位限制性股票获授对价按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股票将按本计划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与解锁期

一. 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

二. 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的授予日指:公司依照本计划从二级市场上回购股票,在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至激励对象个人名下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1 本计划的各期授予日在下列条件均已成就时,由董事会酌情确定:

①. 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酌情确定授予日;

③. 本计划各考核年度当期业绩已符合激励基金基本触发提取条件;

④. 董事会已审核确定各考核年度当期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分配方案;

⑤. 公司已根据本计划将各授予年度当期经调整计算的全部购股资金,用于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2.2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①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②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③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三. 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一年,自该期股票授予日起至该日的第一个周年日止。若该期锁定期届满之日,本计划的锁定期解除条件未能成就的,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

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该等股票股利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相关的限制性股票相同(限制性股票分批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时,依其取得的股票股利也相应解锁或提前、暂停、终止解锁)。

在锁定期间限制性股票及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激励对象可以行使该等股票的其他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投票权和自由支配就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

四. 锁定期解除之日起,即进入为期二年的解锁期,其中第一批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60%,解锁日为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第二批计划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占该期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解锁日为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实际解锁情况应依据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和考核结果,按激励计划考核结果分批解锁。

五. 激励对象每批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由计划解锁限制性股票(其数量等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可解锁比例的乘积)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组成。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

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才能获授本计划当期限制性股票:

1.1 公司各考核年度股权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已经成就,即:

①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主营业务净利润,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②各考核年度当年经审计工业毛利率,达到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

1.2 各考核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 上市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4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在公司依照本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提取激励基金,并且满足以下授予条件之后,公司方可将运用激励基金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

第一期计划:激励对象 200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第二期计划:激励对象 201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第三期计划:激励对象 201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若个别激励对象个人不满足绩效考核条件,该期限制性股票只授予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各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1.5.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⑤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⑥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 锁定期的解除条件

如该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以下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该锁定期的起始日自原起始日顺延一年,锁定期重新计算,直至该等条件同时得到满足始得解除锁定期:

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述限制性股票锁定期的考核要求除公司业绩要求外,激励对象在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若该期计划未达到上述关于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的要求,则该期计划所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激励对象锁定期内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其在该期计划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三. 解锁条件

在锁定期解除之后,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按本计划的安排进行解锁的条件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如任何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激励对象相应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继续锁定,直至激励对象在某一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始得解锁;其余批次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次顺延。

若其中有一年未满足上述条件,则该批应解锁之股票终止解锁,不影响其他批次股票的解锁。若该年公司业绩未满足解锁条件,则该期计划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若该年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获授的该批次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期数	锁定期	锁定期考核条件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解锁比例
第一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	①在锁定期届满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考核年度基本触发基数,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于上一年度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②各期计划的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须合格	第一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	激励对象在各批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60%
			第二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		40%
第二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		第一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		60%
			第二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		40%
第三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 12 个月		第一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一个周年日		60%
			第二批于锁定期解除之日后的第二个周年日		40%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一. 董事会审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拟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方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激励对象资格进行审查确认。

二. 监事会核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分配方案中激励对象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三.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考核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决议公告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激励计划,按第五章相关规定实施:

四. 每期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宜,并披露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的摘要。公司须自公司各考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考核年度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相应年度的全部购股、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及相关程序。

第一期计划:2009 年年报公布后 30 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且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二期计划:2010 年年报公布后 30 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且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第三期计划:2011 年年报公布后 30 日内,公司完成运用购股资金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限制性股票,并且召开董事会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同时将按照本计划第五章确定的当期实际授予权益总量,非交易性过户至满足个人绩效考核合格的激励对象;

五. 公司于分配方案确定并回购限制性股票后,根据分配方案和具体回购数量确定激励对象的具体获授权益数量。

六.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七. 公司于授予年度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毕的一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过户申请,将限制性股票分配给激励对象。

八.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与过户事宜。

九. 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过户至激励对象后,立即向激励对象送达《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一式贰份。

十. 激励对象在三个工作日内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书》,并将一份送回公司。

十一.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证券账户、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限制性股票日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一 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的处理方式

当发生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的情况时,由董事会决定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终止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及该等限制性股票产生的股票股利解锁,并由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要求在二级市场出让股票,并将全部转让款项交予公司;

2、由公司收回相关应当终止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并予以注销。

二 若出现当期计划不满足锁定期的考核要求、解锁条件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则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的终止解锁并不影响激励对象享有本计划项下其应享有的其他权益。

三 获授限制性股票后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不再继续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

1.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严重失职、渎职;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
6.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将停止继续对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出现以下情形后,该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视为符合解锁条件):

1. 激励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 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该种情形下限制性股票由继承人继承并按计划规定处置;
3.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 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辞去在公司担任职务的;
5. 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6.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7. 除前述 6 项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被公司所认可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的。

第十一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义务

1.1 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享有本计划项下相应权利的资格;

1.2 公司在本计划公告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3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出现本计划第十章所述情形,公司有权按照第十章的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

1.4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1.5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1.6 公司除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本计划提取激励基金之外,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7 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授予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2.1 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2 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并应按规定锁定限制性股票。

2.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按照本计划规定得到解锁前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及偿债。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出售或转让股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4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 其它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十二章 发生重要事项时的特别规定

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应将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权益返还给公司。

二.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对特定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从其特别规定。

三、各考核年度若发生重大的资产出售、购并、增发、重组等涉及公司总股本变动或净资产变动超过当年期初数 15%(含本数)的变动量时,则公司董事会有权调整各年度相应的基本触发基数(含本数)和分段累进制奖励提取比例;

四.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控制权变更时,公司将终止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按本计划规定进行锁定和解锁;但股东大会批准的合并、分立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制权变更指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出现:

①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②董事会任期未届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更换董事会的过半数成员。

五. 除非得到股东大会明确授权,公司变更本计划中下列事项的,应当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1 本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基金提取比例、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和数量;

6.2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3 激励对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或限制性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6.4 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6.5 激励基金的基本触发条件、数量、激励基金额度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6.6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锁定期的考核要求、解锁条件;

6.7 本计划的变更、终止;

6.8 对董事会办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

6.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变更与终止

一. 本计划的变更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包括其将来不时进行的修订或任何替代其的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其他变更由董事会决定。

二. 本计划终止是指公司不得再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出现下述情形的,股东大会应当做出决议终止本计划: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除上述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股东大会可以特别决议批准终止本计划。本计划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终止后,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仍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锁定和解锁。

第十四章 信息披露和监管

一.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

1.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2. 报告期内授予、解锁和终止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3.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 总裁班子成员各自的姓名、职务以及在报告期内历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其解锁的情况;
5. 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6.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方法。

二.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三. 公司按照证券登记公司的业务规则,在证券登记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 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关于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为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从 2009 年 10 月 20 日起,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开始代理建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5309)的场外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3、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9–39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楼江跃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通过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0 名,代表股份 463,067,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871,789,092 股的 53.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提案》(分项表决);

(1)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 462,213,5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82%;反对 632,7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14%;弃权 220,7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4%。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462,536,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89%;反对 31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7%;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4%。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536,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89%;反对 31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7%;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4%。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62,536,58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99.89%;反对 318,2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7%;弃权 21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 0.0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省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亿阳信通　　公告编号:临 2009–04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会议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现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13 人,代表股份数 46,742,4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2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12,346,4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1%,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数 34,396,0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7%。

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波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赞成票数:46,171,42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8.78%;

反对票数:246,95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53%;

弃权票数:324,06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69%。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0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大唐电信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6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大唐电信集团主楼 315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75,543,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9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曹斌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崔杰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天津产业园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75,543,035 股,其表决情况为:175,543,03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签署＜内部资金支持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方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和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回避表决,具有表决股份权为 13,529,340 股,其表决情况为:13,529,34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份比例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48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5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玖亿玖仟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其收购的北京“自由小镇项目(暂定名)”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本笔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RMB990,000,000);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 7.5%/ 年计算。贷款期限为两年,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算起。为确保《信托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此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刘秀焰女士、李力先生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玖亿玖仟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就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是为了满足其收购北京“自由小镇项目(暂定名)”对资金的需要,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笔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是安全且可行的。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49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9.9 亿元,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为 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止公告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 82,800 万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须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其收购的北京“自由小镇项目(暂定名)”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本笔信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RMB990,000,000);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 7.5%/ 年计算。贷款期限为两年,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算起。为确保《信托贷款合同》的顺利履行,本公司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此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通过,公司 5 名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本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82,800 万元,履行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1,800 万元,占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89.2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勘大厦 20G

法定代表人:徐红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3.8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南山地块号为 K701–0014 号土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 7,819.35 万元,负债总额 6,071.70 万元,净资产 1,747.65 万元,净利润 1,195.64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需提供担保的公司有关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董事会认为,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拟申请的贷款为满足其收购北京“自由小镇项目(暂定名)”对资金的需要,本公司拟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前,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金额为 82,800 万元,履行本次担保后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181,800 万元,占本公司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89.23 %。

目前本公司无逾期担保。除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信托贷款合同》、《保证合同》;

2、本公司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3、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50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

●股东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召开时间:2009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9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玖亿玖仟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5
联系电话:(010)85710735
传　真:(010)85710505
联 系 人:张雪梅 杜继锋

2、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注 1]	反对[注 1]	弃权[注 1]
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资金信托贷款玖亿玖仟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注 2]:

2、身份证号码[注 2]:

3、股东帐户:　　　　持股数[注 3]:

4、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注 4]

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决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注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 2009–051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2008 年 1 月 1 日 –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18,000 万元 –19,000 万元	3,265 万元	增长 450–480%
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 –0.29 元	0.05 元	增长 450–480%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09 年 3 季度业绩变动主要有以下几个主要原因:

1、公司 1–3 季度商品房销售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明显增长,预计 2009 年 1–3 季度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幅超过 80%。

2、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中新沃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国锐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5%的股权。与此同时,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东环置业有限公司、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君合百年合计 44.05%的股权。上述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君合百年 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等相关规定,经中介机构初步确认,上述收购事项增加利润总额约 11,139.07 万元;上述收购股权的有关事宜详见 2009 年 8 月 11 日的《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9–028、临 2009–029)。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六条规定,公司需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确认的暂时价值进行确认、调整,该收购事项对公司损益的最终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原因,预计 2009 年 1–3 季度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 200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5 日